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顺德区中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2017年度)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保险公司、企业：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中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6〕915号）、《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我区相关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管理文件的要求，现将2017年补助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17年9月11日



（联系人：梁国顺，电话：22835495）

顺德区中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项目资金（2017年度）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我区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中小微企业法人。

二、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对中型企业（上年度出口额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险”专项，在省级财政对企业实际应缴保险费用给予资助的基础上，市区两级中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再按实际应缴纳保险费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

（二）对小微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高于 300 万美元）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在省级财政对企业实际应缴保险费用给予资助的基础上，市区两级中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再按实际应缴纳保险费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

三、申报要求

（一）2017 年度资助的投保时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时间以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票时间为准。补助资金仅对申报企业符合条件的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按上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企业不得就同一保险标的投保行为重复申请资助。

（二）申报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前。

（三）申报企业的资质和申报项目金额须以省商务厅最终

审定的企业名单和金额为主要参照依据。

四、相关申请材料

(一)《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二)《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三)其他纸质申报材料(共需两套),包括:

1.保险费通知书(一式一份);

2.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一式一份,其中保费发票总额需与保险费通知书金额对应一致);

3.企业缴费水单复印件(一式一份,其中由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无需提供企业付款水单);

4.如出现企业名称与省商务厅的小微及中型企业名单不一致,但海关编码一致,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五、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需将申请材料交由相关保险公司整理后在规定时间内由保险公司汇总统一报区经促局,投保企业及相关保险公司应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区经促局将对其汇总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审核通过后将扶持资金拨付到相关保险公司或企业,由保险公司按相关约定拨付至企业。

(二)我区按企业实际应缴纳保险费用的20%先行给予资助,实施后再向上级申请所应负担的配套资金。

六、监督检查

(一) 申请单位收到支持资金后，须按照现行财务通则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外经贸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2.中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